

关于调整“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7期”

理财产品要素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“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7期”理财产品将于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6日开放申赎，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及产品投资运作情况，苏银理财现对该产品要素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(1) 调整超额业绩报酬收取规则

调整内容	调整前	调整后
超额业绩报酬	管理人按投资周期收取超额业绩报酬。假设单一投资周期的各份额实际年化投资收益在扣除托管费、销售服务费、投资管理费以及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后为R： 若$R < 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下限}$，管理人无超额业绩报酬； 若$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下限} \leq R < 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上限}$，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下限的部分，收取40%的超额业绩报酬； 若$R \geq 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上限}$，管理人对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与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之间的部分，收取40%的超额业绩报酬；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，收取60%的超额业绩报酬。	管理人按投资周期收取超额业绩报酬。假设单一投资周期的各份额实际年化投资收益在扣除托管费、销售服务费、投资管理费以及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后为R： 若$R < 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下限} + (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上限} - 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下限}) * 75\%$，管理人无超额业绩报酬； 若$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下限} + (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上限} - 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下限}) * 75\% \leq R < 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上限}$，管理人对超出【业绩比较基准下限+（业绩比较基准上限-业绩比较基准下限）*75%】的部分收取40%的超额业绩报酬； 若$R \geq \text{业绩比较基准上限}$，管理人对【业绩比较基准下限+（业绩比较基准上限-业绩比较基准下限）*75%】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之间的部分，收取40%的超额业绩报酬；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，收取60%的超额业绩报酬。

(2)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

业绩比较基准为管理人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，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，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，不构成管理人对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或担保，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表现决定。

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：

销售简称/销售代码	调整前 (第5个投资周期)	调整后 (第6个投资周期)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	2024/5/24-2024/11/26)	2024/11/27 起)
苏银理财恒源 6 月定开 7 期 A/J01960	2.60%-3.40% (年化)	2.30%-3.10% (年化)
苏银理财恒源 6 月定开 7 期 C/J01961	2.70%-3.50% (年化)	2.40%-3.20% (年化)
苏银理财恒源 6 月定开 7 期 D/J01962	2.75%-3.55% (年化)	2.45%-3.25% (年化)
苏银理财恒源 6 月定开 7 期 F/J02132	2.60%-3.40% (年化)	2.30%-3.10% (年化)
苏银理财恒源 6 月定开 7 期 G/J02803	2.70%-3.50% (年化)	2.40%-3.20% (年化)

(3) 调整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管理费率

销售简称/销售代码	调整前	调整后
苏银理财恒源 6 月定开 7 期 D/J01962	0.75%/年	0.65%/年

本次费用调整为降低说明书约定投资管理费率，不会减损投资者利益。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对费用进行优惠，实际收取费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

上述调整将于2024年11月27日生效，客户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产品要素，可在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6日产品开放期内提出赎回申请。客户逾期未提出赎回申请，视为接受上述调整事项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！

特此公告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11 月 11 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